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428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萌宠百味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建瓯市龙山南路121号闽芝冠达山庄二期1幢1梯15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宠物厕所用砂